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巨潮资讯网网站。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等事项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备查文件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:15—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凯列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6 人，代表股份 464,296,2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744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462,942,0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190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0 人，代表股份 1,354,1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84 人，代表股份 1,354,5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1,354,1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：

-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

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第 1.00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三）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，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，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盖章、签字页）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见证律师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吴团结：_____

颜克兵：_____

赵沁妍：_____

二〇二四年 九 月 十 日